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导师制 (三师一体化) 实施办法

为顺应高等教育发展形势，贯彻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西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加大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学业指导和生活辅导，努力培养高素质的一流本科生，学院决定在本科生中实施集成长导师、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导师为一体的本科生导师制，为使本科生导师真正能给学生在学习上以指导、思想上以疏导、学术思想和严谨学风上以熏陶，特制定本办法。

一、导师的选聘

(一) 导师任职条件

1、恪守教师的职业道德，师德高尚，责任心强，为人正派，爱生敬业。

2、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或管理经验比较丰富，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3、熟悉所指导学生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教学环节，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4、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含硕士）学历。

5、符合上述条件的班主任可兼任导师。

(二) 聘任程序

1、教师自荐。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可自愿申请，填写《西

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导师申请表》。

2、学院学生领导小组审核。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教师是否符合聘任条件。

3、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

4、公布聘任导师及指导学生名单。

(三) 聘期

本科生导师聘期一般为4年，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二、导师的职责

(一) 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学生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注重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创新精神以及专业素养的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协调发展。

(二) 注重因材施教，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知识结构优势，对学生选课、选师、选时及学习方法、科学研究、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当好学生的参谋。

(三) 突出分类指导，对低年级学生重在帮助他们尽快完成从中学生到大学学生的角色转变，尽快融入大学的学习和生活，帮助学生树立专业观和打牢专业基础；对高年级学生则重在培养专业素质和专业精神，为学生考研、就业、创业提供的咨询、指导和帮助。

(四) 与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每学期初与每学期末必须与学生见面。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体指导不少于四次，对每个学生的个别指导不少于一次。对有

特殊学业需求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指导。

(五) 每学年初制定指导计划，学年末做好指导总结。并按要求填写《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本科生导师指导活动记录表》。

(六) 负责完成对所指导本科生的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

(七) 负责组织所指导本科生开展读书活动，督促学生完成规定的读书任务，检查考核其读书情况，并给予 学分认定。

三、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应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与导师见面，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学习计划。

(二) 主动、认真地参与导师组织的有关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在科研训练中要多思、多问，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三) 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填写导师指导情况评议表。

四、导师的考核与奖励

(一) 考核时间。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 6 月初进行。

(二)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师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指导学生的方式方法以及指导工作的效果等方面。

(三) 考核计算办法。采取导师自评、学生评议、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导师、学生、学院领导小组分

别填写《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本科生导师评议表》进行评议打分,满分为 100 分,导师自评占 20%,学生评议占 60%,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考评占 20%。

(四)考核等次及奖励。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以考核总分为依据,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 分以上为合格,同时在合格范围内按总分成绩由高到低评选出不超过 20%比例的优秀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本科生导师工作量按照每生每学年 10 课时的标准计入津贴。获得“优秀导师”称号的教师上浮 20%;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下浮 20%,并在下一学期取消其导师资格。

(五)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计入教师年度考核档案,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五、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